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9/15-16(08)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3月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稱"《條例》")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第四屆立法會以來，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立法修訂《條例》附表1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條例》最初於1960年代制定，是針對危險藥物的主要法例。根據《條例》所訂，凡列入附表1第I部的物質，均屬危險藥物，受到衛生署實施的牌照制度所管制。《條例》由警方、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及衛生署共同執法。警方和海關負責就危險藥物的販運、製造及其他非醫療用途，採取執法行動；而衛生署則負責就醫療用途的危險藥物的進口、出口、製造、銷售和供應，簽發許可證。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將一種物質納入法例管制範圍

3. 有鑒於最近數年出現多種新的合成毒品，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某種新毒品是否在香港流行。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將一種物質納入法例管制範圍的建議，能否追上新毒品的出現。

4.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考慮提出立法修訂建議，管制新型精神科藥物時，會從多方面密切注意新毒品的出現，包括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下稱"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下稱"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毒品情況的報告。在某些新興危險藥物在香港流行之前把其納入監管，是政府當局的目標。

5. 部分委員認為，把新型毒品納入危險藥物的清單內，應主要根據香港的毒品情況。政府當局無需等候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或麻醉藥品委員會的建議，才對《條例》提出修訂。

6.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定期檢討《條例》。除密切注意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及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調查結果外，政府當局亦會監察本港最新的毒品趨勢。所有這些因素會同時一併考慮，而過往亦有例子，在國際機構建議管制某些新毒品前，香港已建議把這些新毒品納入危險藥物清單內。

宣傳新型危險藥物的禍害

7.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宣傳新型危險藥物的禍害方面的工作，並表示在政府當局的立法修訂建議獲制定成法例前，政府當局應進行宣傳，以教育公眾有關禍害。政府當局強調，就這些毒品所造成的嚴重禍害進行宣傳，是當局一直進行的禁毒工作的一部分。

監察濫用藥物

8. 有關監察吸毒問題最新趨勢及打擊吸食新興毒品的措施，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透過分析取自濫用藥物中央資料庫室的資料，以及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換情報及出席有關吸毒問題的國際會議，監察吸毒問題的最新趨勢。警方和海關一直與其他地方的海關部門及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打擊跨國販毒活動，亦有定期交換資訊和情報。如有必要，當局會提出立法修訂，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範圍。

含列為危險藥物的物質的藥物

9. 就有些藥物雖含有在《條例》下被列為危險藥物的物質，但在海外卻作醫療用途的問題，委員關注當局對旅客攜帶少量該等藥物或醫療產品入境香港的監控。政府當局表示，進

口未經註冊藥物須獲衛生署簽發進口許可證。旅客攜帶此等藥物，則須出示醫生證明，證明該等藥物是作醫療用途，並須獲衛生署批准。若有旅客取得醫生證明並攜帶此等藥物入境香港，但沒有預先尋求衛生署批准，當局處理時會因應有關情況及個案是否有違香港法例；如有必要，海關會作出調查。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5日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1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11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5月1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10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25日